中共中央关于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上接一版）

——坚持以上率下。从党中央做起，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严起，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以“关键少数”示范带动“绝大多数”。

——坚持依规治党。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注重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严格执行党章党规党纪，以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增强工作效能。

这些原则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经验的科学总结，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丰富发展。

二、增强共产党人的党性

增强党性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性任务。必须推动全体党员、干部坚持党的性质和宗旨，增强党的意识、党员意识、先锋队意识，把加强党性修养作为终身课题，在坚定理想信念、铸牢对党忠诚、厚植为民情怀、坚持实事求是、纯正道德品质、保持清正廉洁等方面下功夫，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始终保持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一）强化对党忠诚教育。坚持把对党忠诚摆在党性修养的突出位置。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共产主义的信念、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心，做到虔诚而执着、至信而深厚。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对形势任务的分析判断上来，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决同一切否定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行、一切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一切危害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言行作斗争。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在党爱党、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相信组织、依靠组织、服从组织，自觉接受组织管理监督，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做到襟怀坦荡、光明磊落、言行一致。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持人民至上、事业第一，为党和人民积极工作，做到爱岗敬业、甘于奉献。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决不允许搞任人唯亲、排斥异己，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搞匿名诬告、制造谣言，搞收买人心、拉动选票，搞封官许愿、弹冠相庆，搞自行其是、阳奉阴违，搞尾大不掉、妄议中央等“七个有之”。坚决反对思想上的自由主义、政治上的投机主义、组织上的宗派主义、工作上的本位主义、履责上的好人主义。准确识别、坚决清除两面人。

（二）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加强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建设，把学习、领悟、运用党的创新理论作为加强党性修养的根本途径，推动全党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丰富理论学习教育方式，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在党员、干部教育培训中的主课地位，引导党员、干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把握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领会蕴含其中的境界情怀，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改造主观世界，筑牢理想根基，锤炼政治品格，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推动党员、干部联系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和个人思想工作实际，自觉深化理论学习，运用党的创新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党的高级干部要按照马克思主义政治家标准要求自己，终身笃信、熟练掌握、善于运用党的创新理论。坚持和完善“第一议题”制度。提高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质量。创新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深化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加强党史党建学科建设。

（三）用党的优良传统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涵养党性。深化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引导党员、干部深刻感悟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发扬党的优良作风，传承红色基因，赓续共产党人精神血脉，坚守共产党人价值观。挖掘用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讲忠信、尚气节、知廉耻、存戒惧、重自省等道德观念，深化政德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培养家国情怀，涵养浩然正气，经得起权力、金钱、美色的考验。引导党员、干部带头读书学习。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增强针对性实效性。加强党性宣传教育。发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在党性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完善课程体系。

（四）在实践中锤炼党性。推动党员、干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完成急难险重任务、应对重大风浪考验中锤炼党性，在处理是和非、公和私、得和失等关系中磨砺党性。发挥党内政治生活锤炼党性的“大熔炉”作用，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丰富党的组织生活内容和形式，提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小组会、党课、主题党日等质量。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过双重组织生活规定。勇于揭露和纠正缺点错误，敢于同一切不良现象作斗争，反对明哲保身、当“老好人”。坚持党性原则基础上的团结，防止不讲原则的一团和气。发挥先进典型榜样作用，引导党员、干部见贤思齐、创先争优。推动党员、干部加强党性分析，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和入党誓词经常剖析反思，不断扫灰尘、去杂质、除病毒、强免疫。坚持集中教育和经常教育相结合，着力解决党性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五）加强党性鉴别。把党性作为干部考察和党员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重点了解和评议党员、干部的境界格局和忠诚度廉洁度。健全组织部门与纪检监察机关和巡视巡察、审计、信访等部门沟通机制，对领导班子成员、拟提拔干部、年轻干部等进行党性综合分析研判。注重从应对挑战、抵御风险、克服困难、解决矛盾的表现识别党性，从日常工作、个人言行、社会交往、家教家风研判党性，通过听上级评价、同级互评、下级反映、群众口碑等了解党性。在干部选拔任用和评优评先中用好党性鉴别结果。

三、严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

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内在要求。必须完善和落实民主集中制各项制度，充分发扬党内民主，有效实行正确的集中，更好发挥民主集中制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工作优势。

（一）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的原则。完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体制机制，确保全党令行禁止。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加强跟踪督办和质效评估。严格执行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作为监督重点，及时发现和解决落实不力、变形走样问题，防止和纠治“低级红”、“高级黑”。

（二）提高党内民主质量。坚持和完善党内民主制度，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发挥作用制度。提高党的委员会、党委常委会、党组会议质量。按照党章党规确定的民主原则和程序开展党的工作，领导干部不得把分管工作、分管领域和地方当作“私人领地”，个人不得凌驾于组织之上。畅通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途径，拓展党员表达意见渠道。健全党内情况通报制度、情况反映制度。坚持党内民主平等的同志关系，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的良好氛围，鼓励和支持讲真话、讲实话、讲心里话，不得压制、排挤、打击发表不同意见的同志。

（三）严格执行领导班子决策议事规则。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完善党委（党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加强重大决策的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重要议题出现较大意见分歧时不得强行作出决策。加强重大决策合规合法性审查，健全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事项监督机制。领导干部要服从组织决定和组织分工，按照党中央精神和集体决策在职责范围内履职尽责，研究工作时充分发表意见，决策形成后一抓到底。坚决反对和防止独断专行或各自为政，坚决反对和防止以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不实，坚决反对和防止以党委（党组）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或逃避责任。上级党组织作出同下级党组织有关的重要决定，一般应当事前征求下级党组织意见。健全领导干部重大决策终身负责制。

（四）规范“一把手”履职用权。落实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制度规定。选拔任用“一把手”注重考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素养和能力。健全领导班子权力运行制约机制，规范“一把手”职责权限，执行“一把手”末位表态制。书记专题会议不得代替党委常委会会议作出决策。党委（党组）书记必须发扬民主，认真听取不同意见，正确对待少数人意见，不搞“一言堂”、“家长制”，该由集体研究的不得擅自表态，不得用个人意见代替班子集体决定，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定，不得层层要求维护“一把手”个人权威。落实“一把手”述职专题报告管理监督下级“一把手”情况制度。落实党委（党组）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开展监督谈话制度。完善同级监督制度机制，领导班子成员要履行维护民主集中制的政治责任、加强相互监督，发现“一把手”存在问题应当坦诚提出，发现重要问题应当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四、锻造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全面从严治党关键在从严治吏。必须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严格干部教育培养、选拔任用、管理监督，建设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纪律严明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一）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大力选拔任用对党忠诚、表里如一、担当尽责、实绩突出、清正廉洁的干部，坚决不用那些畏难避事、庸懒无为、作风飘浮的人，坚决清除那些对党不忠、阳奉阴违、以权谋私的人。

（二）精准科学选人用人。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原则和程序，坚持组织选人、公正用人、以事择人，发挥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提高干部考察质量，加强平时考核，做深做实干部政治素质考察，注重从一贯表现评价干部，从重大关头、关键时刻考察干部，从面对斗争考验、矛盾困难、歪风邪气、利益诱惑、进退留转的表现识别干部，从知重负重、扛事干事等情况观察干部。强化延伸考察，注重到原工作地方或单位考察干部，注重了解干部生活圈、社交圈，用好巡视巡察、审计、督查等成果。严格按照岗位职责要求选用干部，增强适配度。坚持个体强整体优、结构服从功能，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坚持老中青梯次配备、统筹用好各年龄段干部，培养用好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不唯年龄、学历、资历，防止只重视班子结构而忽视个体素质、只重视学历资历而忽视实际能力，防止硬性配备、降格以求。注重从基层发现和选拔优秀干部。健全干部任职回避、定期轮岗和交流制度。完善和落实领导干部任期制，严格执行保持任期稳定有关政策，防止同一岗位频繁调整干部、同一干部频繁调整岗位。加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分析研判，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加大调整不胜任现职干部力度。

坚持干部档案凡提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凡提必核，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凡提必听，反映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凡提必查。落实廉政意见由党委（党组）书记和纪委书记（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共同签字确认的规定。完善和落实干部任前事项报告、选拔任用全程纪实、“一报告两评议”制度。深化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健全干部“带病提拔”责任追究机制。坚决整治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禁私相授受、任人唯亲，坚决破除“小圈子”，严肃查处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行为。

（三）推动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深化政绩观教育，引导干部坚持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改进推动高质量发展政绩考核，坚持考人和考事、运用已有考核成果和任前考察相结合，深入了解分析抓改革促发展和惠民生保安全、推动当前工作和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出显绩和重潜绩等情况。动态调整政绩观偏差主要问题清单，健全有效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工作机制。深入整治新官不理旧账、急功近利、弄虚作假、盲目蛮干、违背群众意愿不切实际决策、搞“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政策规划“翻烧饼”、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只讲发展不讲安全等问题。深化不作为、乱作为问题整治。健全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变动交接制度。

（四）增强干部干事创业本领。加强干部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本领，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推动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深入调查研究，结合实际谋划思路、解决问题、改进工作。推动干部加快知识更新，提高专业素养，补齐能力短板，成为本职工作的行家里手。推动干部在实践中总结经验、把握规律，增强工作的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创造性。

（五）提高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质量。健全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政治培养和政治历练，引导年轻干部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把基层一线作为培养年轻干部的基础阵地，推动年轻干部到艰苦地区、复杂环境、吃劲岗位墩苗锻炼，砥砺品质、改进作风、增长才干。坚持培养和管理并重，引导年轻干部走健康成长之路，服从组织安排，乐于实干苦干，不心浮气躁、好高骛远，不搞自我设计、走捷径。跟踪了解年轻干部学习理论、参加党内政治生活、担当作为、承压抗压、遵规守纪等情况，加强成长指导。防止和纠正“拔苗助长”等做法。

（六）加强干部管理监督。坚持从高级干部抓起，加强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把严的要求贯穿干部成长全周期、教育管理监督全过程，防止重选轻管。完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对家庭财产和支出明显超出正常收入的进行查核验证。加强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常态化管理。深化“近亲繁殖”问题专项整治。加强对人事招录工作的管理监督。规范干部兼职、挂职、离职从业行为，防止和整治“逃逸式辞职”。加强退休干部管理监督。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敢抓敢管、严管严治，不得对干部的错误言行听之任之、遮丑护短。制定干部管理监督工作条例。

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健全干部担当作为激励和保护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及时了解干部思想动态、工作状态、身心健康状况、家庭情况等，有针对性加强教育引导。加强和改进公务员工作，发挥职务与职级并行等制度激励效应，健全表彰奖励机制。落实关心关爱基层干部各项政策。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强化人才支持和服务保障，激励广大人才爱党报国、敬业奉献、服务人民，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人民事业中来。落实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制度，健全领导干部直接联系服务专家工作机制。引导人才队伍中的党员在科研攻关、培养后学、团结协作、学术诚信、科技伦理等方面发挥模范作用，反对学术造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抵制急功近利、浮躁浮夸等不良风气。整治人才“帽子”问题，破除论资排辈、圈子文化、学阀作风。

五、建设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严密组织体系

党的各级组织是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必须体系化推进各层级各领域党组织建设，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确保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下协同、精准高效。

（一）发挥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组织表率作用。深化政治机关建设，推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走好第一方阵，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作表率、在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作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上作表率，把中央和国家机关建设成为讲政治、守纪律、负责任、有效率的模范机关。坚持抓机关带系统、管行业管党建，健全机关、直属企事业单位、派出机构党建工作同步推进机制，深化政治功能强、支部班子强、党员队伍强、作用发挥强党支部建设。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持续破解“两张皮”。力戒“机关病”和“衙门作风”，防止“灯下黑”。

（二）强化地方党委功能。坚持地方党委在本地区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职责，把地方党委建设成为坚决听从党中央指挥、执行有力、管理严格、班子团结、风气纯正的坚强组织。鼓励和支持地方党委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党中央精神，创造性开展工作。推动地方党委常委会建强班子、严管队伍，经常开展政治体检，提高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能力。修订地方党委工作条例。规范地方党委议事协调机构。

（三）统筹推进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大抓基层鲜明导向，坚持补短板、填空白和提质量、强功能并举，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全面振兴，加强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建设，提高村干部教育管理水平，优化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做实“空心村”党建工作。加强城市街道、社区党建工作，建好建强居民小区党组织，探索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新模式。加强“超大社区”党组织建设。推进开发区（园区）党的建设。加强边境地区基层党建工作。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整合优化网格治理服务，发挥党群服务中心作用，拓宽基层组织和群众依法有序参与基层治理渠道。全面提高机关党建质量，抓好所属单位、行业党建工作。完善事业单位党的领导体制机制，推进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等党建工作。加强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党的领导，强化党委（党组）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实质性把关，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党建工作质效。坚持集中和常态相结合，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加强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培养选拔和教育培训。推动资源服务管理下沉、政策向基层倾斜，改善基层工作条件。坚持党建带群建，发挥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

（四）突出抓好新兴领域党的建设。分类完善新兴领域党建管理体制和责任体系，压实行业管理和业务监管部门、业务主管单位及属地等责任，增强党在新兴领域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深化拓展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改进党建工作指导员选派，促进党建工作同生产经营、创新创业、社会服务、基层治理等有机结合。巩固提升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分类推进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加强平台企业、科技创新型企业等党建工作，建立互联网企业党组织提级管理动态调整机制，推动落实党建责任。分类指导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完善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要求写入章程，强化党建引领行业自律。做好民办学校、民营医院等党建工作。加强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做好服务管理，保障合法权益，引导新就业群体听党话、跟党走。

（五）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格把关、严肃纪律，提高发展党员质量，防止动机不纯的人入党。注重从青年和产业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做好在新兴领域中发展党员工作，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强化党员教育管理，开展党员常态化培训特别是基本培训。落实党支部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职责。加强党员网络行为管理。常态化开展流动党员登记、接收工作，健全流出地和流入地党组织协作共管、线上线下结合的制度。推行设岗定责、承诺践诺、成立突击队、亮身份当先锋等做法，完善和落实党员网下和网上、在岗和离岗、平时和应急作用发挥机制。完善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严肃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六）完善党的各级组织贯通机制。健全上级部署传达落实、基层情况向上反映、矛盾问题协同解决的工作机制。完善属地管理和垂直管理的党建工作体系，推动条块结合、各负其责、紧密衔接。加大上级组织对下级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力度，总结推广经验。做实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加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力量，提供必要保障。坚持抓好本级、带动下级，层层抓落实，推动党的各级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防止责任悬空和上推下卸。

六、驰而不息正风肃纪

正风肃纪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力举措。必须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深化运用从抓作风入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经验，不断改进作风，用严明的纪律管党治党，以良好形象凝心聚力。

（一）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深化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强化宗旨意识、公仆意识，站稳人民立场，增进同群众的感情，防止高高在上、脱离群众。引导党员、干部把握新时代党的群众工作特点和规律，经常深入群众，虚心听取意见，认真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善于依靠群众力量做好工作、化解矛盾，在服务群众中教育引导群众、带领群众前进，防止和克服命令主义、“尾巴主义”。落实涉及民生重大决策征求群众意见制度。落实领导干部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下基层、调查研究下基层、信访接待下基层、现场办公下基层制度，落实党员、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制度。推动党员、干部带头参与志愿服务，开展结对帮扶。持续抓好民生领域信访问题化解。走好网上群众路线，增强党组织通过互联网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能力，提高党员、干部做网上群众工作的本领。

（二）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把中央八项规定作为必须长期坚持的铁规矩、硬杠杠，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完善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疾，坚决防止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弹回潮，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精简会议、文件、报送材料，落实“短实新”要求，改进会风文风。未经组织批准，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公开出版个人著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出访规定，不得安排照顾性出访。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规范创建示范、达标和评比表彰活动，清理规范节庆展会论坛活动，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落实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健全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持续整治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侵害群众利益等突出问题。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从紧控制“三公”经费，严格控制新建楼堂馆所。紧盯不正之风新动向新表现，防范和纠治隐形变异问题。

（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把作风建设融入日常、抓在经常，防止消极应付和疲劳厌战，纠正作风问题“小节论”、“特殊论”。完善经常性发现和解决作风问题机制，加强对“四风”突出问题分析研判和靶向整治。把握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整治普遍发生、反复出现的作风问题。紧盯重要节点，加强监督检查，对顶风违纪行为从严查处，对典型案件通报曝光。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管行风责任，加强行风动态分析和有效监管，抓好师德师风、医德医风、艺德艺风建设，加大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和垂直管理单位地方分支机构等的“四风”问题治理力度。规范涉企执法司法行为。深化风腐同查同治，深挖“四风”背后的团团伙伙、请托办事、利益输送等问题，查清腐败案件中的作风问题。坚持纠“四风”树新风并举，以优良党风政风引领社会风气向上向善。

（四）强化从严执纪。把严的要求贯穿党规制定、党纪教育、执纪监督全过程。坚持有纪必依、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对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迁就。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全面从严。聚焦重点领域、薄弱环节、模糊地带，完善纪律规范。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纠正，防止小毛病演化成大问题。加强对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党的各级组织严格执行和维护纪律，对执纪不严、放任不管的严肃追究责任。

（五）综合发挥纪律教育约束、保障激励作用。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纪律教育机制，把党章党规党纪作为党员、干部培训的必修课，引导党员、干部学纪明纪守纪，养成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的习惯。加强全周期纪律教育，抓住入党入职、职务变动、家庭变化、离职退休等各个重要节点加强纪律提醒。根据不同职务职级和不同行业党员、干部履职要求，明确应知应会纪律法规。抓好新提拔干部、关键岗位干部、年轻干部等重点对象的纪律培训。坚持惩前惩后、治病救人，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注重用好“第一种形态”，层层设防，最大限度教育挽救党员、干部。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始终，增强执纪问责规范性准确性，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坚持严肃纪律和关心爱护相统一，推动党员、干部在遵规守纪中改革创新、干事创业。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开展澄清正名工作。做好受处理处分党员、干部的跟踪回访和教育管理工作。

七、坚定不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和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必须牢记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同腐败水火不容，坚定走好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加强党中央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更加注重标本兼治、系统施治，坚持从严惩、精准治、有效防、一体抓，将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

（一）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深刻认识反腐败斗争形势仍然严峻复杂、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任务仍然艰巨繁重，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除恶务尽，坚决“打虎”、“拍蝇”、“猎狐”，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和战斗韧性，一刻不停歇、半步不退让，更加有力遏制增量、更加有效清除存量，决不让腐败分子有藏身之地，决不允许有“铁帽子王”、“丹书铁券”。突出重点领域、重点问题、重点对象，深化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腐败问题整治，重点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政商勾连、资本向政治领域渗透等问题，注重查处各种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着力查处“关键少数”特别是“一把手”腐败、年轻干部腐败，严肃查处领导干部家族式腐败、身边人腐败，坚决清除不收敛不收手、肆意妄为的腐败分子。深挖细查预期收益、约定代持、“白手套”、政商“旋转门”等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坚决打击利用互联网、虚拟货币、跨境资金、区块链等实施的腐败行为。

（下转三版）